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雅芬

即債務人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陳雅芬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

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甲○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該清算程序業經本院裁定終結確定在案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分述如下：

(一)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(1)、債務人於本件裁定民國108年11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洗車人員，108年11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新台幣(下同)22,546元，即有固定收入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08年含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16,136元或109年扣除已成年長子扶養費為14,136元或110年及111年扣除已成年長子、長女扶養費為12,136元，則仍有餘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。

(2)、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10月至108年9月間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卷，債務人106年10月至107年10月從事派報、發宣傳單等臨時性工作，平均每月約12,000元，共計

156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3個月＝156,000元）；107年11月至108年9月任職於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洗車人員，11個月薪資收入共計208,697元（計算式：15,604元＋13,226元＋16,913元＋27,424元＋19,645元＋25,024元＋18,371元＋14,541元＋18,496元＋16,815元＋22,638元＝208,697元），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364,697元（計算式：156,000元＋208,697元＝364,697元）。又債務人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審酌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6,765元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02,360元（計算式：16,765元×24個月＝402,360元）。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364,697元尚不足支付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402,360元。

(3)、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258,194元，並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
(二)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(1)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元大銀行、馨琳揚企管顧問公司、遠東銀行均不同意免責，僅請求本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，均未具體說明債務人係有何不免責之事由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。

(2)、萬榮行銷公司不同意免責，未具體說明債務人係有何不免責之事由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。

(3)、債務人主張其陳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，有畸零股63股部分，係債務人於20年前在該公司上班時，公司退股給債務人，債務人並不知情，且聲請清算時103年至107年所得清單均未有營利所得，於108年所得清單才出現股利所得，並非債務人故意隱匿財產不陳報等語。查債務人於108年10月14日聲請清算時所提出103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均未有該筆營利所得，且斯時尚無

01 法查詢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債務人主張
02 非故意隱匿財產之情，應為可採。本院亦查無債務人具有各
03 該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
04 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05 三、是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34
06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
07 務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方澄晴